

國民大會預備會議

討論事項

國民大會預備會議議事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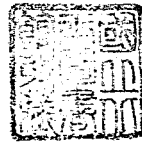
時間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地點 南京國民大會堂

討論事項

(一)主席團選舉辦法

說明 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七條規定由出席代表互選五十五人組織主席團茲經籌備委員會草

擬選舉辦法一種敬請 核議(辦法草案印附)



60826

國民大會主席團選舉辦法

第一條 主席團候選人由各代表產生單位自行選舉每單位至少一人代表十人以上之單位每超

過十人增加候選人一名餘數不滿十人者四捨五人由各單位用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得

票較多者當選構成候選人總名單被推候選人不以本單位產生代表為限

第二條 主席團主席五十五人由大會代表就主席團候選人總名單用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得票

較多者當選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第三條 由國民政府直接遴選代表所選出之主席團候選人應獲選主席之人數得依各代表產生

單位人數之比例產生之不及比例額數時得單獨計算

第四條 本辦法經國民大會預備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表

單位區域	職業	補充	代表總人數	候選人數	備考
江蘇	二一		六五	七	
浙江	一五		四八	五	
安徽	一五		五〇	五	
江西	一八		四六	五	
湖北	一八		五八	六	
湖南	二二		六五	七	內士著代 表一人
四川	二二		六六	七	內士著代 表一人
西康	三	三	一七	二	內士著代 表二人
河北	二二		六四	六	
山東	二二		六五	七	
山西	八		三〇	三	

新 疆	甯 夏	綏 遠	察 哈 爾	貴 州	雲 南	廣 西	廣 東	福 建	青 海	甘 肅	陝 西	河 南
二二	九	一〇	一〇	一六	二二	二二	四四	二二	九	一四	二〇	四四
三	三	三	三	七	八	七	二二	九	三	五	一一	二二
三												
一八	二二	二三	二三	二五	三三	二九	六五	三一	一二	一九	三一	六五
二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七	三	一	二	三	七
				表 內 士 著 代 人	表 內 士 著 代 人	表 內 士 著 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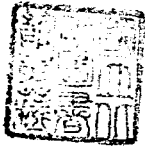
合	松	吉	遼	安	遼	台	西	青	天	北	上	南
江	江	林	北	東	甯	灣	京	島	津	平	海	京
三	八	二	七	七	一六	一二	二	二	五	六	八	四
三	三	六	三	三	六	六	三	三	六	六	二	六
六	一	一八	〇	〇	二二	一八	五	五	一	二	二〇	〇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婦女	軍隊	海外	西藏	蒙古	蒙 業 自 由 代 表	重慶	大連	哈爾濱	熱河	興安	嫩江	黑龍江
	三〇	三九	一六	二四	五八	三	三	三	九	三	五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〇	一〇	二	一	一								
二〇	四〇	四一	一七	二五	六	六	六	六	一二	六	八	七
二	四	四	二	三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直接選舉 代表	國民黨	共產黨	民主同盟	青年黨	社會賢達	總數
二二〇	一九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七〇		二〇五〇
二二二	一九	一一	一〇	七		二二三

附註：代表中有女性之各單位其主席團候選人達六人者應有女性一人逾十五人者應有

女性二人



册六年九月十一日

